

稿廳設建府政省北湖

廳長

正

由事文

來建一

今及督導國民月會須知仰遵照

1577

訓令

送達

本廳所屬各機關

別類

附件

秘書長 技正 技士 科員 辦事員

炳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施文 字第

七月廿五日

七月廿日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1577

號



訓令

令本廳所屬各機關

案奉

省政府省秘一施字第2619號訓令以在

國民精神總動員會東北電開「茲依據精神

總動員實施辦法及運用原有組綫發動精神

總動員辦法之規定，制訂「督導國民月會」

知此一種隨電送達，即希查照，並希轉發所

屬查照。此因，附及通知一份，在案，除分令

外，合行抄發，原件一份，仰遵照。此令。

計抄發督導國民月會通知一份

廳長 啟





118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文電摘要

劉先生  
第二聯  
交書  
七款

考	備	示	批	辦	擬	由	事
							省政府  令定暫導國民自治會演 知仰遵照 

湖北省檔案館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十八日

時到

收文 字第 1577 號



事由：令發督導國民月會須知仰遵照由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秘施字第 2619 號

令建設廳

案奉

國民精神總動員會東代電開：

茲依據精神總動員實施辦法及運用原有組織發動精神總動員辦法之規定制訂督導國民月會須知一種隨電送達即希查照並希轉發所屬查照。

等因，附發須知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計抄發督導國民月會須知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拾柒日



主席 陳誠  
代理主席 嚴立三

監印 吳文淵  
校對 樊林



督導國民月會須知

- 一、各級精神總動員機關應查明所在地國民月會之數量及地點就當地黨政機關人員學校教職員學術團體團員及地方有聲望人士中分別指定各月會之督導人
- 二、各黨政機關學校人員及各團體地方人士自願擔任月會之督導人者須向當地精神總動員機關聲明並接受精神總動員機關之支配
- 三、國民月會之督導人以每人督導一月會為原則但因地方情形特殊督導人不敷分配時得變通之
- 四、各縣精神動員之督導員得兼國民月會之督導人
- 五、督導人應不斷參加所督導之國民月會
- 六、月會之主席得於舉行月會時延請督導人担任講解報告
- 七、督導人得於主席講解報告之後補充講演關於精神動員事項及理論
- 八、督導人應於參加月會時相機提倡各種實際運動(如慰勞救濟清潔生產等運動)
- 九、督導人如發現參加月會人員中有不良習慣或不當生活者應隨時予以指正
- 十、督導人應向參加月會人員提倡有益身心之娛樂並導引從事体格之鍛鍊
- 十一、督導人應與縣督導員密切聯絡並與當地區長聯保主任等盡力協作